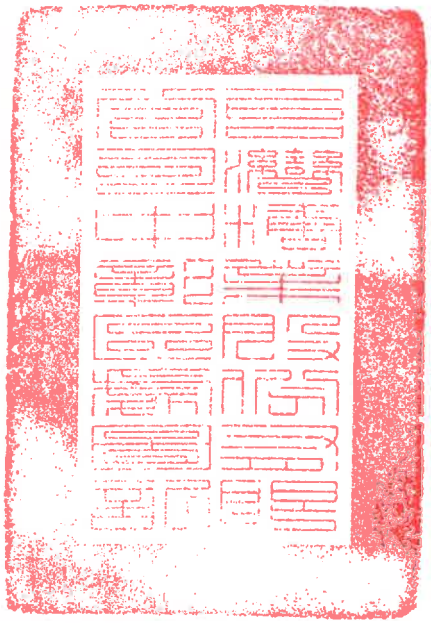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綜經字第1140001686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5段43號地下1層房地(台糖公營學苑編號B-2)。

依據：114年3月17日11442U01686號簽陳。

訂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

(一)房地坐落：臺中市龍井區東園段237地號內部分土地，建物面積：497.52平方公尺（約150.5坪）。

線

(二)房屋門牌號碼：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5段43號地下1層(台糖公營學苑店鋪編號B-2)。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除法令限制外，得由2人以上共同投標。

四、租賃用途：

(一)依法供作辦公室之使用，如承租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承租人負擔，本公司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

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

(四)房屋現況：依現況點交，作為辦公室使用(編號B-2)【詳附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095清字第004391號)；使用執照影本(88工建使字第1051號)】。

五、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六、踏看現場：

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公營學苑(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5段43號)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

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公營學苑（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5段43號）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200元整，憑收據向本區處公營學苑索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5段43號地下1層房地(台糖公營學苑店鋪編號B-2)」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投標：

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62號，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14年4月15日（星期二）10時整。於本區處台糖教育館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

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4-26525721 傅小姐

處長劉錦柱

裝

訂

線

